

证券代码：000957

证券简称：中通客车

编号：2018-060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:00 时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2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树朋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，代表股份 249,441,6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.07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5,411,9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5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1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4,029,6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、高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48,519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63 %；反对 922,238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37%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9%；反对 1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1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、高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6 日